

第13屆第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3月31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治民醫師、葉忠武醫師、藍鴻文醫師、周公亮醫師、余炘遠醫師
吳金俊醫師、林仕哲醫師、林東慶醫師、林信吉醫師、林建佑醫師
林政彥醫師、林智俊醫師、林殿璋醫師、邵國斌醫師、張士灝醫師
許文傑醫師、陳明仁醫師、陳智仁醫師、陳朝元醫師、馮輝雲醫師
黃俊仁醫師、葉向陽醫師、詹明興醫師、詹景勛醫師、廖結和醫師
鄭堯成醫師、謝喬均醫師、簡志成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蕭浩宜醫師、李彥平醫師、陳恩翊醫師

諮議顧問：涂福利醫師、連新傑醫師

請假：吳和泰醫師

主席：徐治民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8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3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1/2/24)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3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1/2/24)
決議：

1. 討論事項**案題六**：桃園公會顧問名單更動，依公會提報名單通過。
2. 其他內容確認無誤，予以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鄭堯成醫師、黃俊仁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1年4月28日(四)下午2點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1/2/24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0303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人事異動案：

1.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111)竹市牙醫文字第018號函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三名，由委員推派各縣市公會理事長採每半年輪值方式擔任之】。

---藍鴻文醫師因個人因素，111年4月1日起副主任委員職務由黃俊仁醫師接任。藍鴻文醫師改任為本會委員。

(四)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2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續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牙醫院所110年1-4季價量分析結果

1. 院所別PR值大於98的院所(排除部分院所)，通知院所前來教育相談。(輔導時提供個別院所指標資料及本區指標PR值對應數值表供院所參考，並告知院所有關本會醫管辦法，提醒院所日後注意)
2. 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暫不處理。

案題二提報新○豐牙醫診所、艾○牙醫診所及環○牙醫診所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將新○豐牙醫診所、艾○牙醫診所、環○牙醫診所及全○牙醫診所共四家院所列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並例行列入本會醫審組會議報告監控。
2.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 有關取消審查醫藥專家審查案件迴避所屬縣市別。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審查醫藥專家自即日起審查案件取消互審制度(不迴避所屬縣市別的案件)，但仍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利益迴避原則進行審查管理。
2. 試行一季，再行檢討。

九、會議簽署人：鄭堯成醫師、黃俊仁醫師

十、散會：下午四時整